

离婚后可以 轮流抚养孩子

夫妻离婚时，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往往是争议的焦点。

从《民法典》来看，主要围绕子女由一方抚养做了规定：

不满两周岁的子女，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但是，现实中还存在夫妻离婚后都希望获得孩子的抚养权，但双方都存在不利因素的特殊情况。此时，夫妻双方轮流抚养子女不失为一种选择，但是，法律对此是否认可呢？

基于“法无禁止即自由”的法理，显然应当允许当事人自行协商轮流抚养子女的事宜。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八条明确：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直接抚养子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然，轮流抚养一般仅适用于特殊情形，并且需要夫妻双方自行或者在调解下达成协议，此外对父母双方的要求也比较高，需要双方保持较好的沟通、配合和衔接，也要求双方都具备稳定的居住、教育等条件。

如果夫妻矛盾尖锐，轮流抚养的模式就不利于孩子的成长。



资料图片

五年婚姻，对袁女士来说就像梦一场。她经历了新婚的喜悦，也经历了白血病从确诊、化疗到移植，以及在此期间丈夫离她而去的残酷现实，还经历了离婚诉讼的波折。一审败诉，让她失去了女儿的抚养权……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孙凯哲

结婚当天获赠30万

袁女士，经济学硕士，在一所高校任教，她的丈夫张先生是法律硕士，在一家大公司里担任法务。

他们在结婚前经历了三年多的恋爱，可以说彼此十分了解。

对于袁女士这个儿媳，公公婆婆也都十分满意，婆婆在儿子儿媳举办婚礼那天拿出 30 万元对他们说：“这是妈妈的所有积蓄，你们去看看房子，赶紧订一套，虽然这些钱不够首付，但也是我的一片心意，妈妈只能帮你们这么多了……”

那一刻，袁女士感到既幸福又感动，她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新娘！

婚后第二年，袁女士生下一个可爱的女儿。可是在娘家坐完月子后，她感觉自己的身体一直没有恢复，随后又开始持续地发烧。

辗转老家和上海的医院进行检查后，袁女士被确诊得了白血病，并立即住进了医院。看着只有三个月大还嗷嗷待哺的女儿，想着每个月要还的房贷，袁女士感觉天都要塌了。

化疗期间丈夫搬走

袁女士的妈妈闻讯，立刻从老家赶来照顾女儿，而袁女士的女儿则被婆婆接走了。

随后，袁女士开始了第一次为期一个月的化疗。袁妈妈在医院陪护时，张先生也曾来探望过，但之后就以工作忙为由不见了人影。

化疗的日子并不好过，恶心、呕吐、脱发……袁女士都经历了。好在第一个化疗期终于熬了过去，可以暂时出院了。她开心地给丈夫发微信：“我今天要出院了，你来接我吧？”

没想到，过了很久她才等到丈夫的回复：“我最近压力很大，需要清静，已经从家里搬出来了，你自己回去吧！”

袁女士回到家，发现不仅丈夫不在，他的所有衣物、用品都已经不见了。

电话不接，微信不回。袁女士疯了一样打给张先生所有的家人和亲友，他们都说不知道张先生的去处。

那一刻，她万念俱灰！

但是，自己的妈妈不会放弃她。袁妈妈说：“只要有一丝希望就要治！”

治疗期间需要有人照顾，是袁妈妈一直陪着；需要匹配的骨髓，妹妹毫不犹豫地捐；需要高昂的费用，舅舅、小姨和妹妹每人拿出 10 万元。

此外，袁女士的父母拿出几乎所有积蓄，所在的学校也为她申请了社会救助金。

在亲友的帮助和父母家人的悉心照顾下，袁女士的骨髓移植手术很成功。她的健康状况逐渐好转，开始回

生完孩子 查出得白血病 丈夫落跑 还要带走女儿



资料图片

到学校教课，还把女儿接回了身边。就在这时，袁女士收到了法院的传票——张先生起诉离婚了。

离婚诉讼一审完败

张先生本身就是法律专业人士，而袁女士在应诉时却没有聘请律师。

在起诉离婚前，张先生先就结婚当天母亲给予的 30 万元补签了借款协议，然后张先生的妈妈依据借款协议在法院起诉民间借贷纠纷，法院基于双方认可的借贷事实，判决张先生须归还妈妈 30 万元借款。

张先生依据这份生效判决，又提供了证据证明这 30 万元被用于购房，因此请求法院判决该 30 万元是他和袁女士的夫妻共同债务。

为了获得女儿的抚养权，张先生还拿袁女士的身体情况和经济状况说事，甚至以学校为她办理的社会救助金作为证据，认为袁女士经济困难不适合抚养孩子。

法院审理后判决：女儿归父亲张先生抚养、30 万元为共同债务，袁女士负担 15 万元，而袁女士因治病举债的 30 万元则因涉及案外人而未得到法院支持。

收到判决书的那一刻，袁女士欲哭无泪。

历经坎坷调解结案

为了上诉，袁女士托朋友找了不少律师，但了解案情后都直言很难翻案。

当袁女士辗转找到我时，距离二审开庭只有一周时间了。

在研究了案件后，我认为一审袁女士败诉的根源在于之前的民间借贷纠纷。

于是，我们先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要求撤销之前法院的民间借贷案判决，并在拿到立案收据后第一时间向离婚案件二审法院申请中止审理。

法院了解情况后，对张先生在袁女士生病时未尽扶助义务并背着袁女士倒签借款协议提起诉讼的行为进行了批评。二审开庭后，张先生主动联系法院表示愿意调解。

首先在经济部分，我们为袁女士极力争取更多利益。另外，在抚养权问题上，虽然袁女士的身体情况的确不适合独自抚养女儿，但是我们提出了轮流抚养的方案。

最终，双方协商后达成调解：女儿轮流抚养，成年前所有费用由张先生承担；张先生主动放弃让袁女士承担其父母的借款 30 万元；袁女士就医举债的 30 万元，张先生自愿承担一半。

这一刻，袁女士终于又相信了法律的公平公正。